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了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的《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公告》(详见公告：2016-029)。2017年1月11日，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交易对方”)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的中标单位。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，中标金额为98,923.3910万元。

一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
- 2、建设地址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青春湖、干召新利海子、新华南海子、图克班禅召海子等工程
- 3、建设规模：青春湖规划面积1,047亩、新利海子规划面积1,085亩、新华南海子规划面积1,705亩、班禅召海子规划面积907亩。
- 4、中标单位：牵头人：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成员二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- 5、中标单位报投资估算：98,923.3910万元
- 6、中标工期：730个日历天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日，主要股东为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，法定代表人为刘鲁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8026900555508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,900万元，企业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区综合办公楼二楼，经营范围：土地收储、开发、投资；民建项目建设、管理；城市基

基础设施建设投资；市政工程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；市政公共设施管理；城市服务性项目设施的投资、运营、管理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中小企业投融资。

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情况

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78 年，是直属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事业单位，法定代表人：孙晓文，经营范围：甲级城市规划设计，甲级建筑工程设计，甲级市政（道路）、风景园林、建筑工程设计，乙级市政（给水、排水）工程设计，甲级旅游规划设计，丙级城市规划、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咨询，工程监理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
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EPC 项目合同，项目建设内容、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